

口頭質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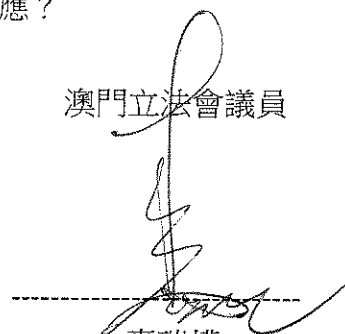
根據 2015 年政府委託中國城市規劃設計研究院完成的《澳門新城區總體規劃環境評估報告》中的結論指出：「新城區開發建設過程中不可避免地會對環境帶來一定的壓力，但通過採取行之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和生態保護策略，對可能造成的交通噪音、機場噪音、海水污染、大氣環境影響、生態破壞、固體廢物環境影響、風險事故等予以有效控制，同時加強管理、環境監測、生態補償、公眾宣傳教育等，則可以從源頭上緩解和消除這些不利影響，可滿足澳門相關的法律法規要求。」

然而，有市民認為《環評報告》的原意是為了環境避免受到填海工程污染而評估需採取的預防舉措，減低因為填海而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。故至今例如填海新城 A 區、B 區、E 區的填土工程已完成，但究竟填海工程對澳門的整體環境帶來了怎樣的影響呢？政府是否應該在即將開展的 C 區、D 區的填土工作的同時，對完成的填土工作進行綜合評估，將上述《環評報告》中引用的相關數據與環境影響的實際情況作出比較，通過科學的研究及分析，瞭解現時本澳環境素質到底是變好還是變差，需及時向市民公布呢？

有鑒於此，本人提出如下口頭質詢：

1. 有市民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，《澳門新城區總體規劃環境評估報告》的原意是為了環境避免受到填海工程污染而評估需採取的預防舉措，減低因為填海而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。故至今例如填海新城 A 區、B 區、E 區的填土工程已完成，但究竟填海工程對澳門的整體環境帶來了怎樣的影響呢？政府是否應該在即將開展的 C 區、D 區的填土工作的同時，對完成的填土工作進行綜合評估，將上述《環評報告》中引用的相關數據與環境影響的實際情況作出比較，通過科學的研究及分析，瞭解現時本澳環境素質到底是變好還是變差，需及時向市民公布呢？請問行政當局對此有何回應？

澳門立法會議員



麥瑞權

2018 年 7 月 23 日